

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林木品种审定和管理，维护林木品种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辖区内的林木品种审定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品种，是指按照《种子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具体包括品种、家系、无性系以及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和种源区种子等。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林木品种的申报和审定范围：

- （一）栽培驯化成功的具有生产使用价值的野生乡土树种；
- （二）引种驯化成功的优良树种或品种；

（三）经多年多点试验，证明有增产效益的优良种源；
优良种源区内的优良林分，经去劣留优改造后生产的种子；

（四）依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建设的林木良种基地生产的具有较高平均遗传增益的品种混合群体；

（五）经多年选育，已经通过鉴定的优良品种、优良家系和优良无性系；

（六）在抗逆性、品质方面有一项以上显著优于现有生产用种（对照），能用于特殊环境种植或具有特殊用途的品种或类型。

第五条 申报林木品种的条件：

（一）审定条件：

向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按照林木育种程序选育的；
- 2、在产量、品质或抗性方面显著优于对照种，并且具有相对稳定性的；
- 3、已经形成配套的繁殖技术，并具有一定数量繁殖材料生产能力的；
- 4、经区域试验确定了林木品种在本省适生范围的；
-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当地生产单位证明的；
- 6、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
- 7、没有权属争议的。

(二) 认定条件:

基本上达到了审定条件,但测定时间不够,生产中急需使用,可向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认定。

第六条 报审材料

报审者按要求认真填写《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见附件),并附以下材料:

(一) 林木品种选育报告。报告应对品种的亲本来源及特性、选育过程、区域试验规模与结果、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繁殖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缺陷、主要用途、抗逆性、适宜种植范围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以品质、特殊使用价值等作为主要申报理由的,应当对品质、特殊使用价值做出详细说明,同时提出拟定的品种名称。

(二) 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附相应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三) 林木品种特征标准图谱(如叶、茎、根、花、果实、种子整株植物、试验林分的照片资料)。

(四) 属协作育种的,附协作协议和报审委托书。

(五) 区域试验证明表。区域试验应当有3个以上试验点,每个试验点面积符合审定标准要求,区域试验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六) 地市种苗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省属林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教学部门选育的林木品种,凡符合条件的,可

直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报。

第七条 报审程序

（一）报审者应填写报审材料一式 15 份，呈报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国（境）外企业、组织、个人申请审定，应委托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机构代理。每年的申报时间为 5 月 30 前。

（二）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一个月内，应当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未按要求补正申请材料或补正后仍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单。

（三）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者可以在一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仍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

（四）报审者为试验现场核查作好准备。

第三章 审定和公告

第八条 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在决定受理后 5 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

第九条 审定执行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十条 受理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现场测试后，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定期召开品种审定会议，2/3 与会审定委员同意，即为通过。参与审定的品种均应形成审定意见，由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报人。

第十二条 林木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

申请人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加审定的委员可能影响审定结果公正的，可以向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的申请；参加审定的委员与审定的林木品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未回避的，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不予审定。

第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经审定未通过、申请人同时申请认定的，在生产上有使用价值，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同一林木品种只能认定一次。

第十四条 通过审定的品种，由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统一命名、编号、登记，颁发林木品种证书，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认定的林木品种还应公告林木品种

有效期，有效期为 5 年以下。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品种名称、简称、编号、选育者、亲本来源、品种特性、繁殖技术要点、适宜种植范围等。公告的品种名称，即为该品种的法定名称。

第十五条 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在林木良种有效期限届满后，林木良种资格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林木良种进行推广、经营，但是可以申请审定。

第十六条 审定未通过的品种，由审定委员会在一个月內通知报审者。报审者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一个月內向品种审定委员会或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审定委员会对申请复审的品种进一步考察后，二个月內作出复审结论。复审未通过的，不再进行第二次复审。

第十七条 在品种选育、区域试验、报审、审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进行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编号和命名

第十八条 经审定通过的品种，其编号由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简称、审定或者认定标志、品种类别代码、树种代号、林木品种顺序编号和审（认）定年份等六部分组成：

（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简称：“黑”。

（二）审定或认定标志：S 代表通过审定，R 代表通过认定。

（三）品种类别代码用英文缩写表示，分别为：

引种驯化品种 ETS；优良种源 SP；优良家系 SF；优良无性系 SC；优良品种 SV；母树林 SS；实生种子园 SS0；无性系种子园 CS0。

种子园类别代码后用加括号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育种代数，如（0）为初级种子园，（1）为一代种子园，（1.5）为一代改良种子园，依次类推。

（四）树种代号：以树种属名、种名（拉丁名）的第一个字母组成，与其它树种有重复的，加种名的第二个及以后的字母至相区别为止。如长白落叶松 *Larix olgensis* 代号为 LO。

（五）林木品种顺序编号：由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六）通过审（认）定年份：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五章 品种管理

第十九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报审者有义务向省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提供一定数量的原种，用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

第二十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只能在公告的适宜种植区推广；要扩大适宜种植区的，必须经区域试验，重新申请审

定。引种其他省区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范围内的林木良种，引种者需经原品种选育者同意，向所在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拟引种地区充分进行品种适应性试验。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在生产、经营、推广、宣传、广告活动中应当使用审定公告上的法定名称，需要使用其它名称的，必须同时注明法定名称。

第二十二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在广告、宣传品中应当注明品种或良种证书编号。品种的宣传广告用语中关于品种特性、经济技术指标、适宜种植范围等方面应当与品种的公告相符，不得含有速生、优质、高产等字样或者其他暗示林木品种速生、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等描述或者其他夸大性词语。在良种的经营、推广过程中，必须出示良种证书或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品种审定公告，并在种子标签中注明品种的适宜种植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林木品种，不得作为品种或良种生产、经营、推广。在经营、宣传、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否则，将按照《种子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一）自称该品种为良种或优良品种、速生品种、高产品种等。

（二）自称该品种在生产、产量、品质、抗逆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地同类主栽品种。

（三）不明确品种的适宜种植区域或泛称该品种范围广泛、适宜大面积推广。

（四）引用数据和结论以支持或暗示上述说法而不注明出处或无权威出处。

数据、结论的权威出处是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国外核心科技期刊、审定委员会审定意见、科技成果鉴定结论、由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以下林木品种，不经审定，不得生产、经营、推广。

（一）转基因品种。

（二）从国（境）外或从国内非同一适宜生态区引进的树种。

第二十五条 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退出：

（一）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的；

（三）已有更新替代品种，该品种不再使用的；

（四）审（认）定通过在3年内未在生产上使用的；

（五）认定有效期届满未重新申报审定的；

（六）不具备林木良种其他条件的。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况的，有关利害

关系人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可以提出取消林木良种资格建议，并说明申请取消的理由，经原审（认）定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初审后，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的，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将初审意见、公示结果，提交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退出的，应当发布退出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告退出的林木良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在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林木良种退出公告，应在公告后 30 日内报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审定包括认定；选育包括引种、驯化；区域试验包括生产试验、引种驯化试验。

第二十九条 林木品种审定所需工作和现场测试经费，列入省林业厅经费预算，不得向申请者收取。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月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